

股份期權計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通函

附錄一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承授人停止受聘或出任董事時享有之權利

倘若股份期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而基於(a)任何原因，惟身故、行為不當或其他理由（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犯上刑事罪行）除外，或(b)有關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承授人當時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董事，則承授人可於其停職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最多為停職日期獲授之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停職之日乃指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上述之三個月期間，可按董事絕對酌情權，由董事延長，但延長期不得超過原來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之六個月。

(10) 承授人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若股份期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股份期權之前身故，而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惟不得出現導致有關職位或董事身份被終止之若干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全數行使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經董事會延長（惟該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原來期間屆滿日期起計6個月）則作別論。

(11) 資本結構變動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合併、拆細、資本化發行、以供股發行股份或削減股本而有所變動，而仍有任何股份期權尚未行使，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經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及合理，而該等核證包括對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股份數目或面值變動，股份期權之認購價、根據上文第(5)段所載關於授予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股份期權之方法；若變動會導致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發行或承授人獲給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別於先前獲配之比例，則該項資本結構變動不得作出。此外，若本公司股本結構之任何變動是由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作為交易之代價，亦不得作出變動。

(12) 收購時之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東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意義），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附帶條件，則承授人可於(1)股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或(2)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附帶條件之日起計1個月期間兩者之較早者前任何時間有權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股份期權計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通函

附錄一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3) 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有關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實際決議案通過，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猶如該股份期權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經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明之部份行使，據此，承授人有權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可收取清盤所得資產中之金額，其數額為就所有選擇之股份原應可收取之款項減去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之認購價。在上文之規限下，股份期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自動作廢（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於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享有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會議通告之日亦寄發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該日起計至該日起至兩個月後止之日或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股份期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述行使股份期權須待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方可作實。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新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股份期權將告作廢。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行使其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地位。

(15) 股份期權作廢

股份期權於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股份期權期限屆滿之時；
- (b) 在(9)、(10)或(12)段所指期限先後屆滿之時；
- (c) 在第(14)段所述協議計劃生效之情況下，該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時；
- (d) 承授人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為有關僱員或董事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留有刑事案底而被終止僱用或任何其他理由而當中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普通法下有權毋須通知或補償而即時終止聘用承授人，不再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日。董事會就此所作之議決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